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661-04-01-396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50'38.505"，北纬 33°49'1.763"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11]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0.4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1〕314号		

	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 2、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根据《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 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 新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 本项目位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运河路，为矿山机械制造，可纳入淮北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先进装备制造，因此，项目符合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定位。 2、与《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函[2011]1129号）相符性 2011年10月31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1]1129号文《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进行批复，具体意见摘录如下： 在规划调整与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必须坚持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规划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优化论证开发区主导产业功能定位，优化产业结构，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园。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完善排水系统。同步实施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减缓新濉河水质的影响。

(4)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按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与加工）。因此，本项目符合《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淮环函〔2020〕17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安徽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上一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入区企业必须围绕主导产业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工艺先进，技术	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属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与加工)，不属于开发

	创新，排污量少的新型企业。 1) 基本原则：开发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及相关市县的有关产业政策，并按照“鼓励、限制、禁止”的原则，制定开发区企业准入制度。 2) 优先鼓励项目 ①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新区以纺织服装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②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 A.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B.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3) 限制发展项目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 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4) 禁止发展项目 ①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后，尚需要自行建设自备燃煤锅炉的企业。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 得进入开发区。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故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中“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拟建项目不涉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见附图3。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依据《2023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项目评价区域的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濉河。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等级；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等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较少，市政给水系统可满足本次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解决。项目水耗、电耗等消耗较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项目。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5) 管控单元
---------	---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土壤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树木砍伐，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摘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4060420153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	本项目为[C3511]矿山机械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本项目。	符合

	污染 区排 放管 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本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图 1-2 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分析点位图 （1）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4，与分区分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table><tr><td>管 控 单</td><td>环境管控要求</td><td>协调性分析</td></tr></table>					管 控 单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管 控 单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元分类								
	重 点 管 控 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text{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已对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2)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中的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5，与水环境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调性分析 <table><tr><td>管 控 单 元 分 类</td><td>环境管控要求</td><td>协调性分析</td></tr><tr><td>重 点 管 控 区</td><td>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td><td>①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③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table>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 点 管 控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①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③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 点 管 控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新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①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③拟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及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拟建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6，与土壤污染风险分									

区管控要求协调性见表 1-4。

表 1-4 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协调性分析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 般 管 控 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等按照要求采取重点防渗，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1-5。

表 1-5 淮北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 度	清 单 编 制 要 求	词 条 名 称	准 入 要 求	拟 建 项 目 特 点	是 否 符 合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的 准 入 要 求	禁 止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淮 北 - 重 点 - 空 间 布 局 - 禁 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淮 北 - 重 点 - 空 间 布 局 - 限 制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	符合
		其 他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要 求	淮 北 - 重 点 - 空 间 布 局 - 其 他	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淮北-重点-排污-提标升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	-------------------------------	----

总之，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气经过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拟建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及“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21日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备案（备案号：2307-340661-04-01-396695）。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开发区环境

根据《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2011~2030）（皖政秘〔2011〕314号），新区规划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河路以西，新濉河以南，谷山以北区域。新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

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

本项目位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河路，为矿山机械制造，可纳入淮北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先进装备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②环境相容性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一般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③周边环境协调

本项目租赁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厂房共1层，占地约15亩，建筑面积约4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台矿山设备的生产能力。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100m内无居民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点分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是协调的。

四、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漆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其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为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涂料要求涂料，密闭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3	《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为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涂料要求涂料，密闭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为 VOCs 含量满足环保要求涂料，密闭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密闭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涂料为 VOCs 含量满足环保要求涂料，密闭喷漆房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涂料密封储存在漆料库内；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喷漆	符合

		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房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废气组合处理方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系统（催化燃烧床）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5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6	淮北市《VOCs 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露、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等。	企业运营前将对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露、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等进行摸底调查	符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涂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治污效果执法检查；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适用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多种适用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技术配备脱附燃烧措施。	符合
	7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技术政策》指出：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本项目对产尘设备采取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因此，废气治理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符合

8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文号：淮环函〔2022〕227号）	(一)绩效分级 新建项目绩效分级应达到B级以上水平（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新建，环评要求参照本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2. 工业涂装类(B级) VOCs 治污设施：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含 VOCs 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系统（催化燃烧床）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密闭回收废清洗剂；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漆桶内，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喷漆房内	
		其他管控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列明的其他管控 B 级要求。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列明的其他管控 B 级要求执行。	
表1-7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1.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		本项目切割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	符合

		标，推动 O3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除尘后排放	
	2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符合
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1	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	要求本项目实行风险全过程监管。	符合
	2	强化应急防范处置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健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管理规范化。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应急监测水平。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决策支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事件调查、信息发布等。	环评要求本项目加强厂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 加强风险源管理和重点行业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范有毒有害危险品企业违法排污，降低环境风险。	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风险物质管理。	符合
	2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加强石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	本项目不属石油、化工、金属	符合

		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加强对危废处置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运输、处置的环境监管。	表面处理等防控重点行业。	
	4.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1	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推进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等循环经济园区示范建设，加快实施相山经济开发区、杜集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争创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从生产工艺、装备、资源和能源使用角度提出清洁生产方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进一步提升主要固体废物资源化程度，从产业结构及区域层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按照固废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置。	符合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设置危废管理台账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3	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深入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积极创建“无废城市”。完善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统计，重点推进对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等实施实时监控，加强对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和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和填埋气体的监测，防范污染，提高垃圾处理厂监管能力。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在厂内暂存。	符合
表 1-8 与《淮北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3〕4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序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依据《淮北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核实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要实行密闭运输；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自动清洗装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着力提升大气面源管理水平。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依据《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压实责任，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污染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由来 安徽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三号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11000 万元，购置机加工设备及相关环保、节能设施，厂房设置切割区、焊接区、精加工区、组装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台矿山设备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安徽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本项目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中“其他”类别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 3、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租赁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设置切割区、焊接区、精加工区、组装区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台矿山设备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见表 2.1。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9%。

(2) 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拟建工程内容与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H=12m，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设置切割区、焊接区、精加工区、组装区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节能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台矿山设备的生产能力	租赁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3#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F，H=18m，建筑面积 4637.03m ² ，位于厂区入口东侧，用于人员办公、研发、展厅等	依托现有办公楼
	食堂	2F，H=9.9m，建筑面积 444.08m ² ，位于办公研发楼北侧，用于人员就餐	依托现有
	宿舍楼	6F，H=9.9m，建筑面积 1369.2m ² ，位于成品库东侧，用于人员住宿	依托现有
	喷漆房	10 号喷漆房，面积 378m ²	委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工程	成品区	面积约 200m ²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暂存成品	依托现有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依托现有
	漆料库	生产车间西北，面积 286m ²	委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工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990 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程		排水系统		全厂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濉河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网供电，75 万 kW•h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全厂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濉河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下料粉尘	集气罩+主管道+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封闭抽风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委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	喷漆房密闭+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系统（催化燃烧床）+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委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处理之后，采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金属废屑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厂房西，面积约 20m ²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暂存位于厂区东北，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车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 2-2 所列。

表 2-2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备注
钢构非标智能化矿山设备	300 台/年	非标

(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技改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激光切割机	GN-CFD12025G	1	台
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SK60 II	2	台
3	液压剪板机	QC11Y	2	台
4	卷板机	W11S-25*2500	2	台
5	液压折边机	WC67Y-63T2500	1	台
6	车床	CW61100G/8000mm	1	台
7	车床	CW6163D/5000mm	1	台
8	铣床	X5040	1	台
9	钻床	Z5625. 4C	1	台
10	锯床	GB-4240	1	台
11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OL8250	5	台
1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4032CNC	1	台
13	钳工平台	/	1	台
14	喷漆房(委托安徽百甲)	/	1	套
15	抛丸机房(委托安徽百甲)	/	1	套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汇总见表 2-4 所示：

表 2-4 全年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消耗量	一次最大 储存量	周转周期	包装方式	备注
板材	钢板	1800t	300t	3 个月	捆扎	/
	不锈钢	120t	30t	4 个月	捆扎	/
	镀锌板	20t	5t	6 个月	捆扎	/
型材	铁方管 235	150t	50t	6 个月	捆扎	/
	槽钢	450t	50t	2 个月	捆扎	/
	角钢	150t	50t	6 个月	捆扎	/
	工字钢	30t	10t	6 个月	捆扎	/
	H 型钢	300t	50t	3 个月	捆扎	/
	钢管材	350t	50t	4 个月	捆扎	/
	圆钢	30t	20t	1 年	捆扎	/
	镀铬型材	20t	10t	1 年	捆扎	/
外购件	回转支撑	150 个 (400kg/个)	50 个	4 个月	纸箱	/
	电动机	300 台	50 台	3 个月	纸箱	/
	螺栓	15t	5t	4 个月	纸箱	/
	减速机	300 台 (70kg/台)	50 台	3 个月	纸箱	/
	齿轮	500 个 (10kg/个)	250 个	6 个月	纸箱	/
	液体马达	300 个 (15kg/个)	150 个	6 个月	纸箱	/
辅料	焊材	2t	1t	6 个月	捆扎	/
	二氧化碳混合气	400L	40L	1 个月	集中气房	/
	氧气	3000L	100L	1 周		/
	切削液	200kg	1 桶	6 个月	100kg/桶	/

	润滑油	100kg	1 桶	1 年	100kg/桶	/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7.84t	2t	3 个月	20kg/桶	委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工业面漆	5.67t	2	4 个月	20kg/桶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其理化成分见下表：

表 2-5 切削液理化特性表

颜色	透明棕色液体	水溶性(kg/m ³)	乳化
气味	轻微气味	自然点(℃)	>100
PH 值(5%)	8.0-8.6	急性毒害	极低毒害倾向
沸点(℃)	>100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存在

表 2-6 油漆成分表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依据检验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90g/L	
	组分	含量%
	水性环氧乳液	15-40
	水性环氧固化剂	3-20
	锌含量	60-80
	水性助剂	1-10
	去离子水	5-10

水性工业面漆	依据检验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96g/L	
	组分	含量%
	去离子水	15-25
	水性醇酸树脂	20-35
	水性颜填料	30-45
	水性消泡剂	0.1-0.3
	水性润湿剂	0.1-0.3
	水性中和剂	0.2-0.4
本项目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底漆 190g/L、面漆 9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水性涂料-双组分-有害物质限量底漆≤250g/L、面漆≤250g/L 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从东至西依次新建下料、机加工、组装，车间布局流畅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年新鲜用水量 660t。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中的相关规定表 7 工业用水定额中“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有食堂”11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92m³/a。 综上，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990m³/a，废水量 792m³/a。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pre> graph LR A[990] --> B[生活用水] B -- 198 --> C[化粪池] B -- 792 --> C C -- 792 --> D[市政管网] D --> E[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pr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t/a）		

供电：采用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75 万 kwh。

储运：公司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9) 物料平衡

漆料用量核算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钢构非标智能化矿山设备的面积在 100-150 平方米，本次评价取 150 平方米，每台钢构非标智能化矿山设备喷涂底漆、面漆厚度约为 $40\mu\text{m}$ 。又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约为 65%~75%，本次评价取 70%。则喷漆底漆用量为： $150\text{m}^2 \times 300\text{台} \times (40/1000000)\text{m} / 0.7$ （涂着率）/ 0.82 （固体份百分比） $\times 2.5\text{t}/\text{m}^3$ （密度）=7.84t；面漆用量为 $150\text{m}^2 \times 300\text{台} \times (40/1000000)\text{m} / 0.7$ （涂着率）/ 0.68 （固体份百分比） $\times 1.5\text{t}/\text{m}^3$ （密度）=5.67t。

表 2-6 新建项目漆料平衡表

漆料	用量 (t/a)	漆料中各组分含量					
		固体分		非甲烷总烃		水	
		含量 (t/a)	百分比 (%)	含量 (t/a)	百分比 (%)	含量 (t/a)	百分比 (%)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7.84	6.43	82	0.60	7.6	0.78	10
水性工业面漆	5.67	3.86	68	0.42	7.4	1.42	25
合计	13.51	10.28	/	1.02	/	2.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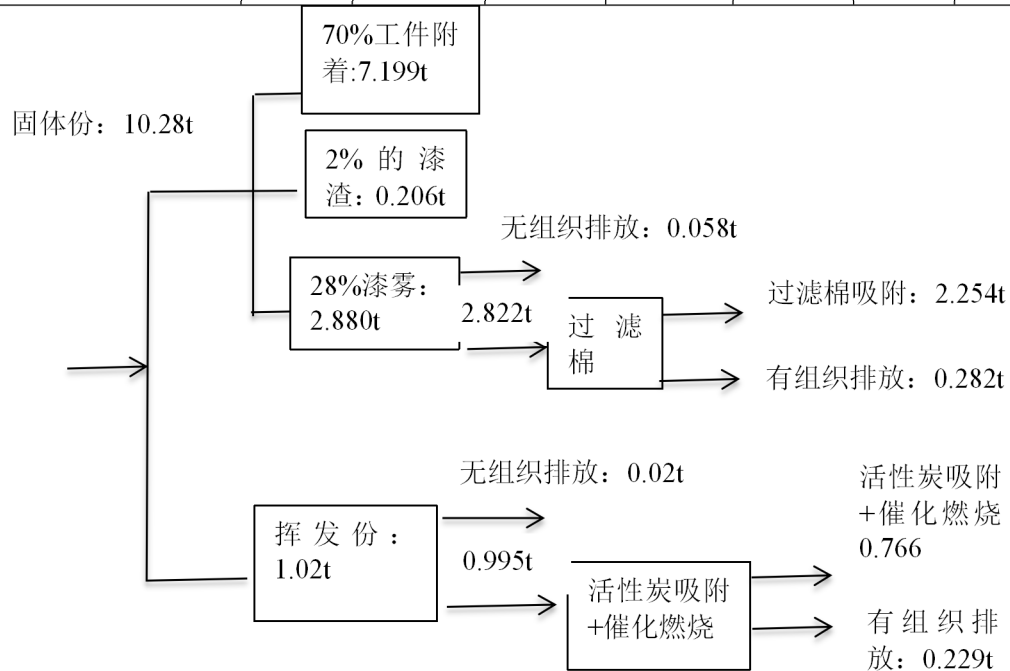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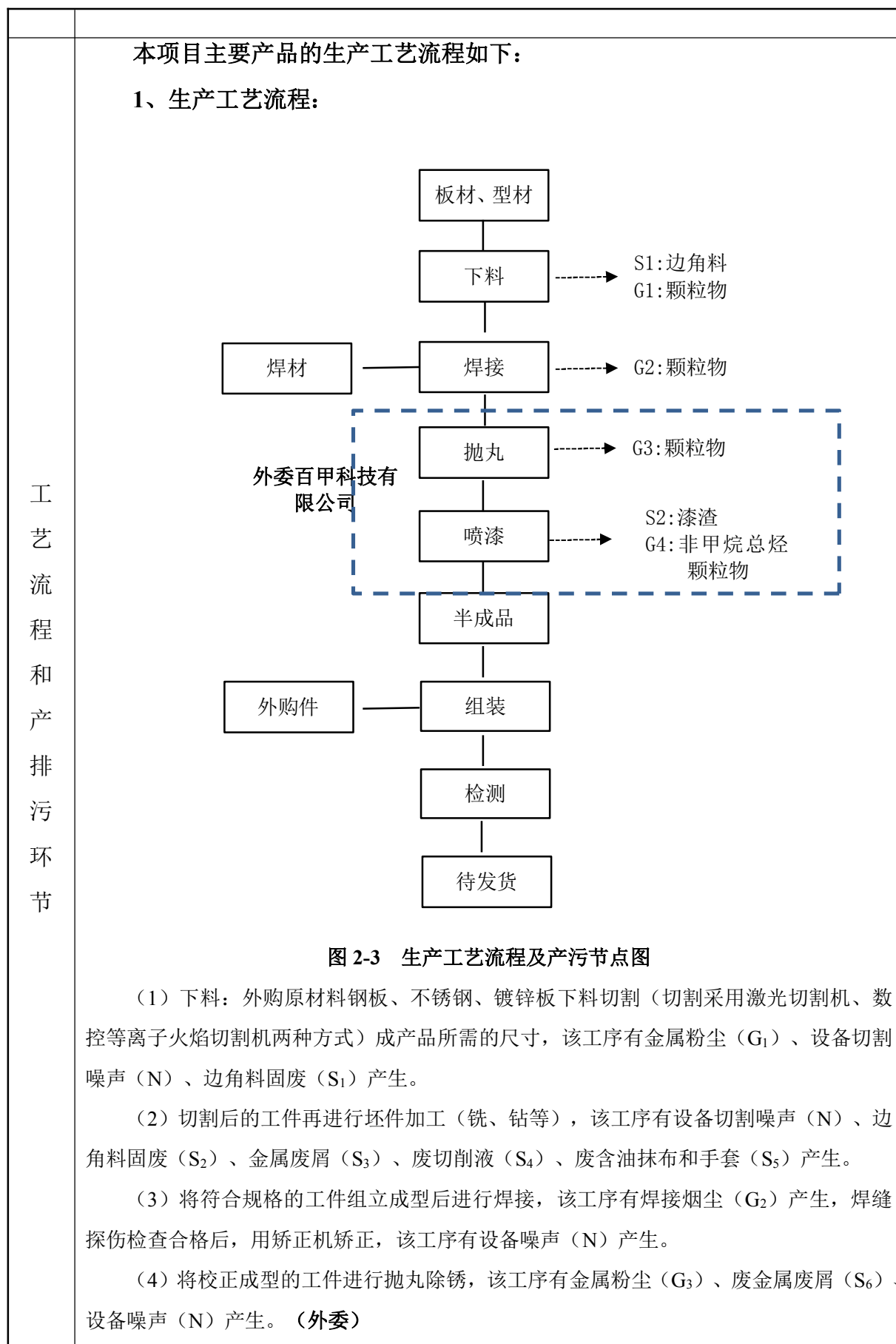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房漆料平衡图 t/a



	(5) 将清理完表面的半成品送入涂装工序进行喷漆并晾干。该工序有喷漆废气 (G₄)、漆渣 (S₇)、设备噪声 (N) 产生。 (外委) (7) 将喷漆完成的自加工工件和外购工件拿回 3#车间组装成产品，该工序设备噪声 (N) 产生。 (8) 校验合格后，出场外售。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3#厂房，3#厂房为新建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各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2.5 年平均浓度，O3 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距离新风花园 1550 米，本项目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编制）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数据，满足数据引用要求。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 ³	Iij 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新风花园	0.32-0.59	0.16-0.31	0
TSP	新风花园	日均值		
		0.153-0.168	0.51-0.56	0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最高允许一次浓度限值；颗粒物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为濉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

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2023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土壤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由于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

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6-2020》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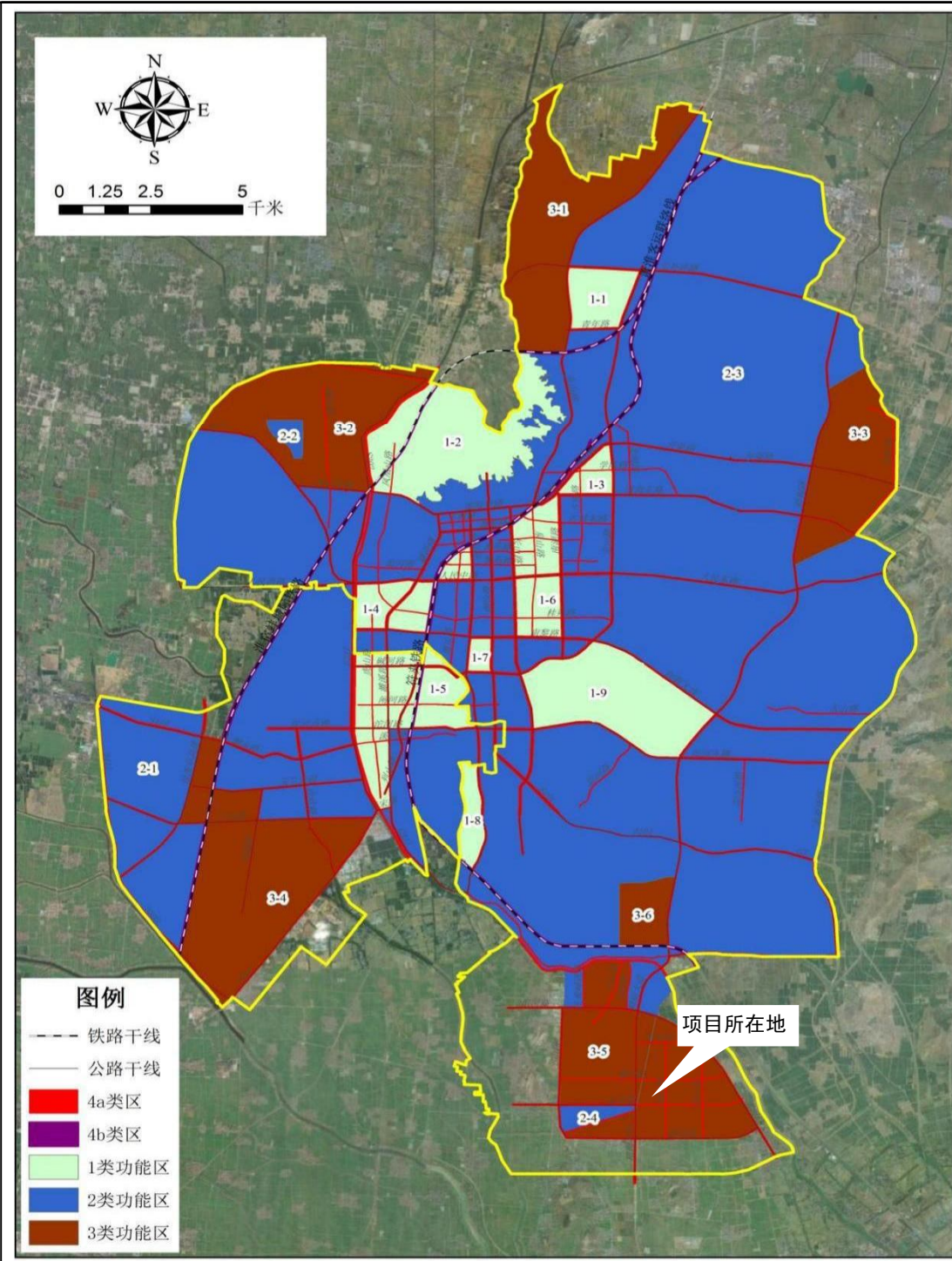


图 3.2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是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及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超过《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地表水						
	表 3-3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濉河	NE	192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料、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晾干等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 4812.6—2024）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 度 限 值（mg/Nm³）		
	其他颗粒物	120	≥15m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70	≥15m	3.0	厂房 外设 置监 控点	6 （监控点处1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 》（DB34/ 4812.6—2024）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同时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 标准浓度限值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BOD ₅	300			—		
SS	400			400		
NH ₃ -N	—			35		
污水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濉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依据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dB（A） <table>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标准 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皖环发〔2017〕19 号）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国家对 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纳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管理，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求量为：颗粒物：0.04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期基本无影响。本次评价不单独对项目的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营期废气

新建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下料粉尘：

项目在钢材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粉尘，氧/可燃气切割、等离子切割产生尘量参《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生系数为 1.5kg/吨-原料、1.1kg/吨-原料,工业废气量 4635 立方米/吨-原料。本项目钢材原料用量为 3420 吨，激光切割机 1 台，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2 台，激光切割机切割钢材量约为 3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55 吨，经激光切割机自带切割烟尘收集器+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收集率按 95%计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照 99%计算；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钢材量为 3120 吨，则下料粉尘为 4.68t/a（计算过程：3120 吨×1.5kg/吨=4.68t），项目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产生尘点位设置集气罩，将下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吸入主管道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捕集效率按照 95%进行计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照 99%，工业废气量为 15851700 立方米/年，年工作 2400 小时，则废气量为 6605m³/h。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中的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中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时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 μ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₂O₃、SiO₂、MnO、HF 等，其含量最多的是 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₂，其含量占 10~20%，MnO 占 5~20%左右。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中有关资料，电焊的发生量见下表。

表 4-1 焊接（切割）方法的发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phi 5$ ）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40~80	
本项目焊接的方式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焊丝年用量为 2t/a。根据上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丝产生系数按 8g/kg 计，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6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处理效率 90%。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排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中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序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工业废气量 8500 立方米/吨-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各部件用抛丸机对部分需抛丸的工件进行抛丸以达到表面抛光的目的，此工序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需抛丸的干式预处理件质量约为 3420t/a，则由上表可知，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7.49t/a。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袋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依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抛丸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捕集效率按照 95%进行计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照 99%，工业废气量为 29070000 立方米/年，年工作 2400 小时，则废气量为 12113m³/h。 ④喷漆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漆量为水性底漆 7.84t/a、水性面漆 5.67t/a。 依据涂料供应商提供参数及涂料检验报告，漆料总固份含量为 10.28t，VOCs 含量为 1.02t（本项目按非甲烷总烃类计）。依据企业喷涂实验，同时综合考虑工件尺寸、涂层厚度等因素，喷涂过程总固份附着率约为 70%。 本项目依托 1#厂房喷漆房（10 号）进行喷涂、晾干，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依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喷漆房（10 号）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排气筒排放（1#厂房喷漆房 1 台抽风机风量 60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系统（催化燃烧床）（热源为电）+15 米排气筒（DA001）”）。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漆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2.88t/a、1.02t/a，密闭喷漆房收集效率 98%，漆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排放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次新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限值 mg/m³	是否 达标 排放	备注
						主要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工作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切割	颗粒物	4.446	1.853	280	有组织	集气罩+主管道+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5)	6605	2400	95%	99%	是	0.0445	0.0185	3	120	达标	/
抛丸	颗粒物	7.115	2.965	245	有组织	外委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及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12113	2400	95%	99%	是	0.0712	0.0296	2	120	达标	外委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喷漆	颗粒物	2.822	1.176	20	有组织	外委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号喷漆房+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系统（催化燃烧床）+15 米排气筒（DA001）	60000	2400	98%	90%	是	0.282	0.118	2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5	0.415	7	有组织				98%	90%	是	0.109	0.0456	1	70	达标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1	1#厂房 10 号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84433°	33.81832°	15	1.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外委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0mg/m ³	
2	1#厂房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84353°	33.81884°	15	0.3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3	3#厂房下料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16.84422°	33.81679°	15	0.3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设施	年工作时间 h	处理后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下料	颗粒物	0.1090	0.2615	车间封闭，集气罩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收集	2400	0.1090	0.2615
	焊接	颗粒物	0.0007	0.0016			0.0007	0.0016
	喷漆晾干	颗粒物	0.0600	0.144	喷漆房全密闭并保持微负压收集	2400	0.0600	0.144
		非甲烷总烃	0.0213	0.051			0.0213	0.051
	（2）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为了减小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及集气系统收集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管道密闭，加强废气收集可从源头上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下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无组织控制措施要求：车间采取封闭、定期清扫地面；生产工艺（装置）产尘点采用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物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所谓的“非正常排放”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时应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待设施正常运转后再启动生产设备，确							

保废气的达标排放。另生产设施与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联动装置，即废气治理设施一旦故障，采取以下措施：

- ①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继续运转。
- ②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③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着最不利原则，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0%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3#厂房	下料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80	1.853	30min	1 次	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并及时有效处置

当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超标排放，企业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能复工。企业应实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4)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①切割废气：本项目切割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抛丸、喷漆（外委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废气依托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含尘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采取“10 号喷漆房+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系统（催化燃烧床）+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

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5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产排污环节	可行技术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下料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其他	袋式除尘	符合
喷漆、晾干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符合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 抛丸、喷漆外委加工可行性

依据百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529004)可知，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DA00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m³、3.81mg/m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kg/h、0.227kg/h。抛丸废气(DA00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kg/h。同时根据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时间计算其全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入下：

表 4-6 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现有)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1#厂房 10 号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8	0.11	2400	0.264
		非甲烷总烃	3.81	0.227	2400	0.545
2#厂房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0	0.089	2400	0.214
		非甲烷总烃	2.79	0.125	2400	0.300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7	0.022	4800	0.106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2.0	0.00209	4800	0.010

表 4-7 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依托后)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	百甲盛世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 t	依托加工后污染物年排放量 t
1#厂房 10 号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264	0.282	0.546
		非甲烷总烃	0.545	0.109	0.654

2#厂房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214	/	0.214
		非甲烷总烃	0.300	/	0.300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0.106	0.0712	0.177
切割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0.010	/	0.010
依托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后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颗粒物	0.947		
		非甲烷总烃	0.954		
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2.223		
		非甲烷总烃	0.991		

综上，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喷漆依托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后，百甲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超过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评价认为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抛丸、喷漆委托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是可行的。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

本次新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下料	有组织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二、运营期废水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

经前章分析结果,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99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92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15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77	0.198	0.119	0.024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50	200	50	3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98	0.158	0.040	0.024
本项目执行的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mg/L)		500	300	4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mg/L)		50	10	10	5
最终排放量 (t/a)		0.040	0.008	0.008	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能够满足能够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BOD ₅	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D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注: 依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	116.	33.8	0.0792	淮北蓝	间断	-	淮北蓝海	COD	50

00 1	8455	1680		海水处 理有限 公司			水处理有 限公司	SS	10
								NH ₃ -N	5
								BOD5	10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8 废水污染物源强、治理措施及废水排放计算结果，本项目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 2 万 m³/d，位于滨河路与土山路交口东南角。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排水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一部分排入濉河，一部分作为中水回用。中水主要用途：作为平山电厂冷却水，其余排入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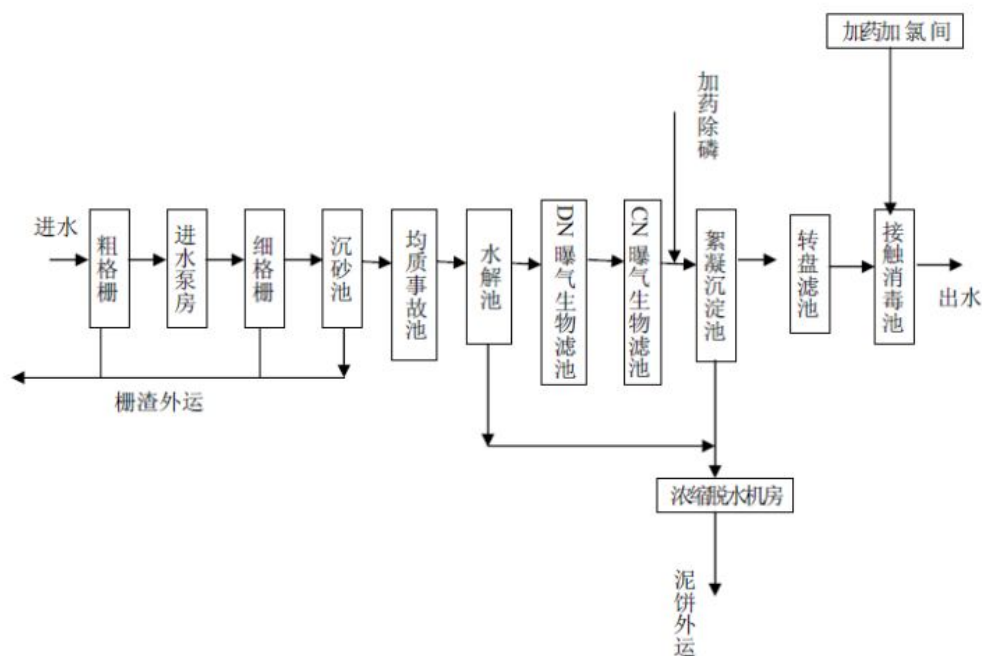


图4-1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量为 2.64t/d，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接纳污水量约 1.9 万 m³/d，则废水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可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及水量的要求，不会对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排水方式可行。项目污水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有功能。

(4)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G.4，项目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三、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的切割机、抛丸机、焊接机、起重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

经预测，通过设置减振装置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可有效减少设备噪声 10 dB(A)，墙壁等建筑物可有效减少设备噪声 15~20dB(A)。

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厂界到厂界距离	厂界声级
		声功率级/dB(A)	X	Y	高度(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激光切割机	90	117	35	1	东侧	5	68.7	昼间	10	58.7	1	87	19.9
						南侧	30	66.3			56.3		4	44.2
						西侧	107	66.2			56.2		10	36.2
						北侧	3	71.1			61.1		264	12.7
2	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90	117	7	2	东侧	5	68.7	昼间	10	58.7	1	87	19.9
						南侧	3	71.1			61.1		4	49.1
						西侧	107	66.2			56.2		10	36.2
						北侧	31	66.3			56.3		264	7.8
3	剪	70	60	37	2	东侧	60	46.2	昼	10	36.2	1	87	0

	板机					南侧	31	46.3	间		36.3		4	24.2
						西侧	50	46.2			36.2		10	16.2
						北侧	3	51.1			41.1		264	0
	卷板机	70	62	8	2	东侧	55	46.2	昼间	10	36.2	1	87	0
						南侧	3	51.1			41.1		4	29.1
						西侧	50	46.2			36.2		10	16.2
						北侧	30	46.3			36.3		264	0
	折边机	70	57	37	1	东侧	60	46.2	昼间	10	36.2	1	87	0
						南侧	32	46.3			36.3		4	24.2
						西侧	47	46.2			36.2		10	16.2
						北侧	3	51.1			41.1		264	0
	车床	70	55	37	2	东侧	62	46.2	昼间	10	36.2	1	87	0
						南侧	33	46.3			36.3		4	24.2
						西侧	45	46.2			36.2		10	16.2
						北侧	3	51.1			41.1		264	0
	铣床	70	55	33	1	东侧	62	46.2	昼间	10	36.2	1	87	0
						南侧	29	46.3			36.3		4	24.3
						西侧	45	46.2			36.2		10	16.2
						北侧	6	48.0			38.0		264	0
	锯床	75	57	33	1	东侧	61	51.2	昼间	10	41.2	1	87	2.4
						南侧	29	51.3			41.3		4	29.3
						西侧	47	51.2			41.2		10	21.2
						北侧	4	54.6			44.6		264	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0），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上下为 Z 轴，东、北、上为正，西、南、下为负。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_0)$ ——参考点 A 声压级；

r ——预测点距离，m；

r_0 ——参考点距离，m；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然后按式 (B.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quad (B.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以扩散声场时，按式 (B. 4)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机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式 (B.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计算成等效的是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昼/夜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东厂界	43.7
	南厂界	50.4
	西厂界	39.5
	北厂界	47.9

由表可以看出，经减振、隔声后，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

小。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噪声的治理，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搞好厂区绿化：据资料显示，密植槐树林带可以使中频率的声音衰减 3.5dB (A) /10m，高于 30cm 的草地可以降低 0.7dB (A) /10m；

④利用好距离衰减，减少对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预计场区边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计划

评价项目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提出并简化环境监测计划。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依据
污染源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厂界外 1m	一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泥砂、除铁产生的废金属。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4kg/d · 人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约 16.2kg/d, 4.8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

本项目边角料、金属废屑来自下料切割等工序，产生量约为 2t/a。环评要求厂区建设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下料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产生量约为 4.4t/a。环评要求厂区建设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粉尘统一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④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09，其编号为 900-006-09，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08，其编号为 900-214-08，废润滑油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49，其编号为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手套，含油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49，其编号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含油手套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1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2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4.4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T	0.2
4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T, I	0.1
5	废润滑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固态	T	0.05
6	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固态	/	0.0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4.8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	废钢	99	900-999-99	贮存在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金属粉	66	900-999-66		
3	废切削液	矿物油	HW09	900-006-09	贮存在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5	废润滑油桶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6	含油手套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99	900-999-99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 1#厂房西,面积约 20 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2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 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 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e、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f、“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 1 次/半年。

危废间的建设和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并做到以下防范措施：①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③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要求建设单位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目前，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1#厂房西，本项目少量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手套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20m²，设有分区暂存、“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外围设置围堰，当前厂内固废均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且尚有容积可以暂存本项目少量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输送管道、污水输送管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例如针对事故废水设置事故水池、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等，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够及时收集进入消防事故池，并通过控制切换阀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建设单位已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污染防治按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防渗结构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天然基础层的防渗性能。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

根据辨识结果，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主要危险物质贮存筛选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本项目厂区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t）	qi/Qi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8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中各危险物质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0008 < 1$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①火灾风险

本项目所在厂区储存的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遇静电、明火等火源可能会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引起大气污染，同时，消防用水若未及时收集，可能导致地表水收到污染。

②泄漏风险

本项目润滑油在使用、处理过程中若发生泄露，地面破损进入到土壤中，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a.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危废间、储油区、固废间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润滑油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物料泄漏；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厂内转运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③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

再恢复生产；

b.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危废间、储油区设置经防渗处理的地沟，保证原辅料、危废发生泄漏后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不进入外围水体；

②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01月30日起施行）：“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本项目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中“其他”类别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54万元，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0
废气治理	车间封闭、切割机上方设集气罩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排放。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定期维修，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10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地下水、土壤防渗	生产车间、原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他区域做一般防渗	3
	环境风险	①建立健全危废间、固废区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润滑油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物料泄漏；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厂内转运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③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④危废间设置经防渗处理的地沟，保证原辅料、危废发生泄漏后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不进入外围水体； ⑤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制定监测方案、定期监测	5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下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主管道+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A	采取基座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金属废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固废收集利用厂内已有固废暂存库； 4、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安徽百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场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5-1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3、“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建成后，防治污染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登记。

②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

	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④设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⑤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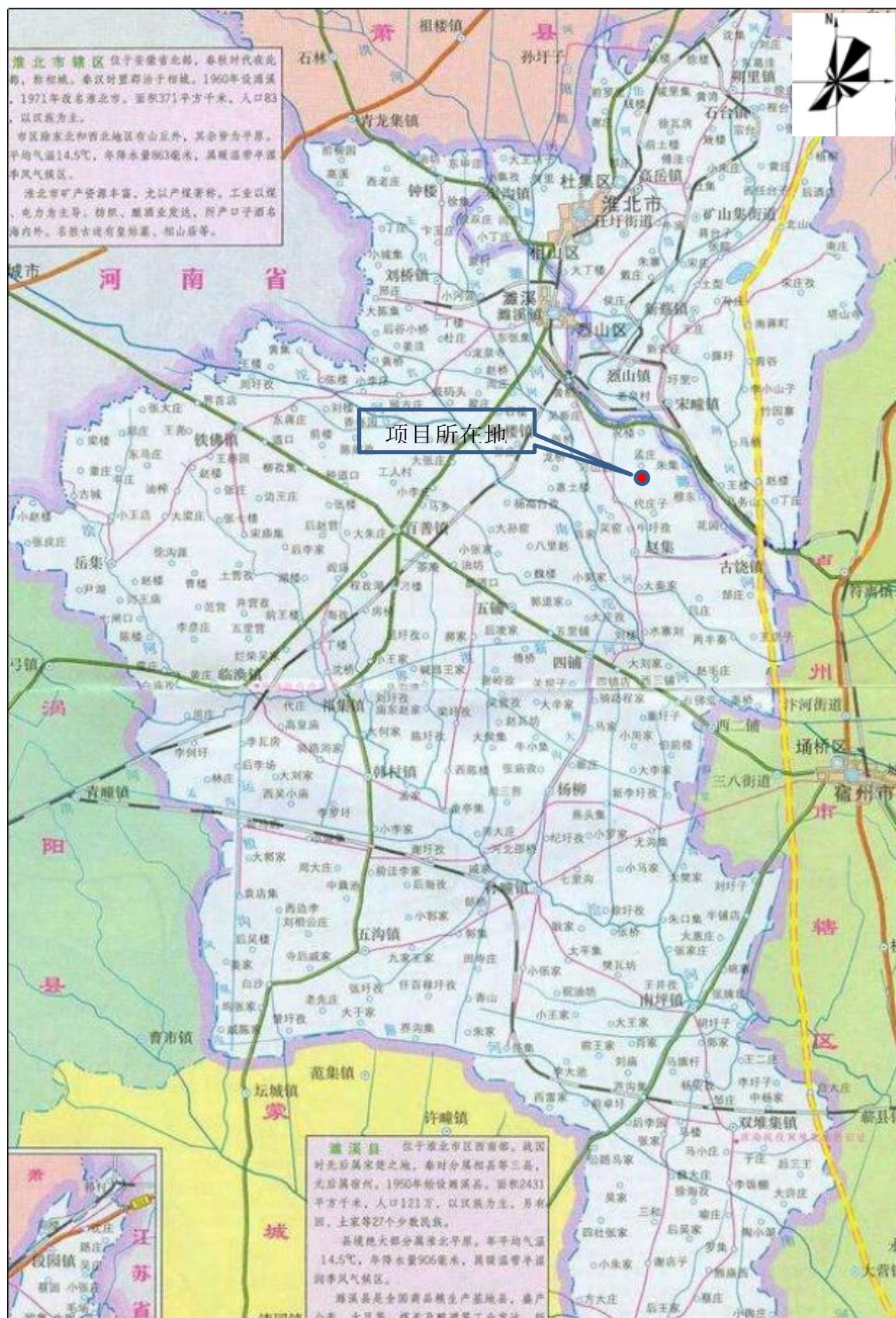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对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的改变。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0445t/a	/	0.0445t/a	+0.0445t/a
废水	COD	/	/	/	0.04t/a	/	0.04t/a	+0.04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	/	/	/	2t/a	/	2t/a	+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4t/a	/	4.4t/a	+4.4t/a
	废切削液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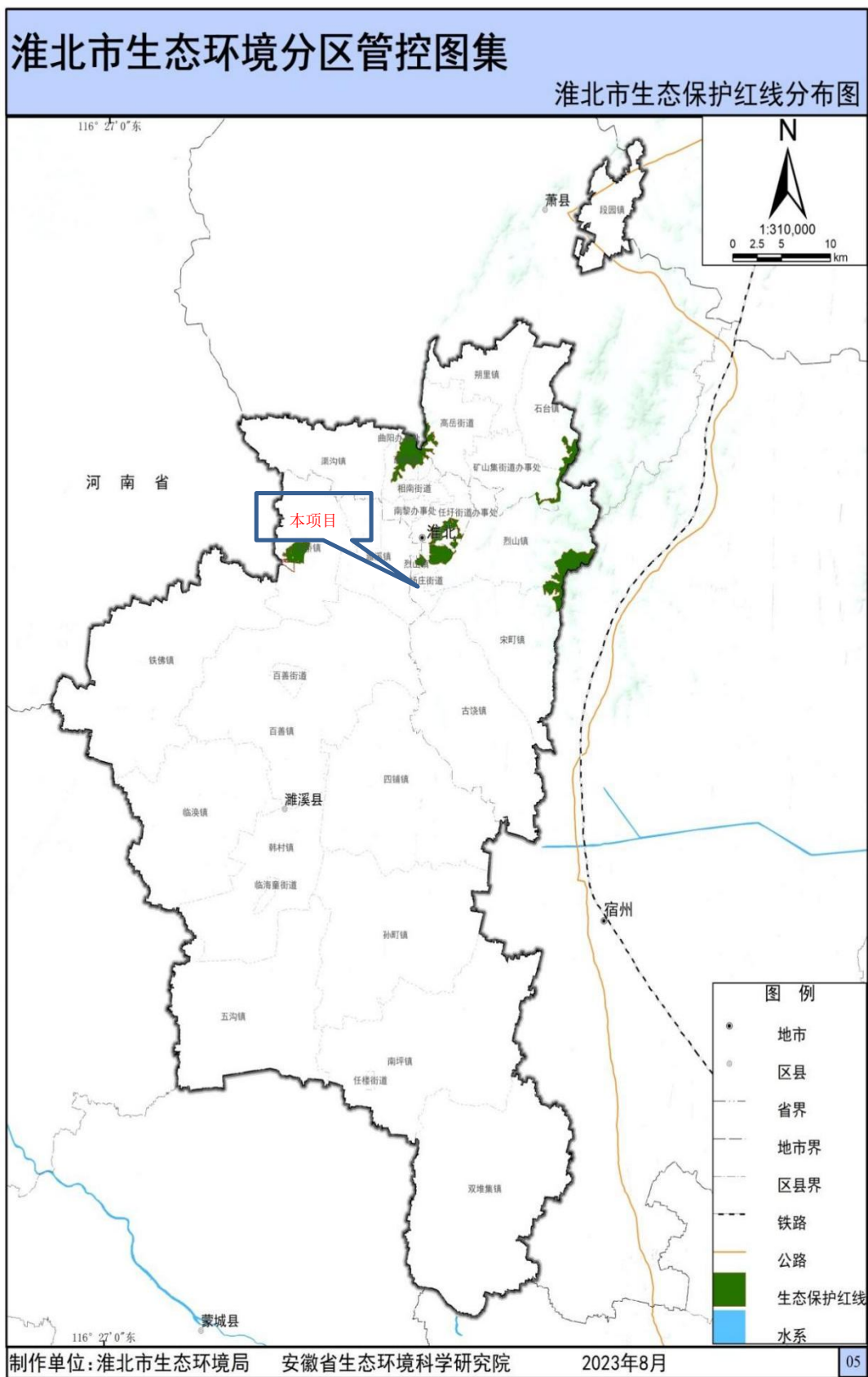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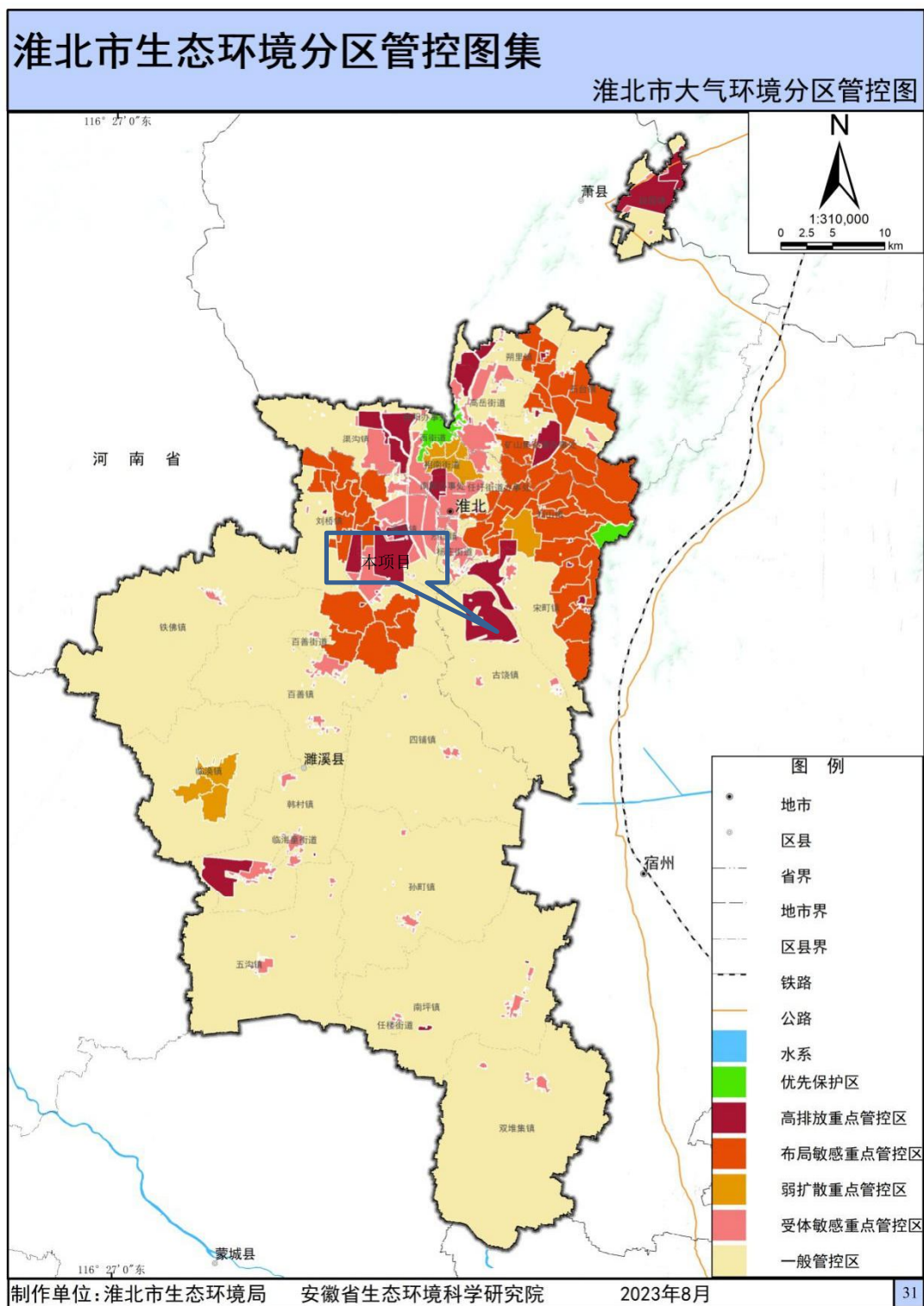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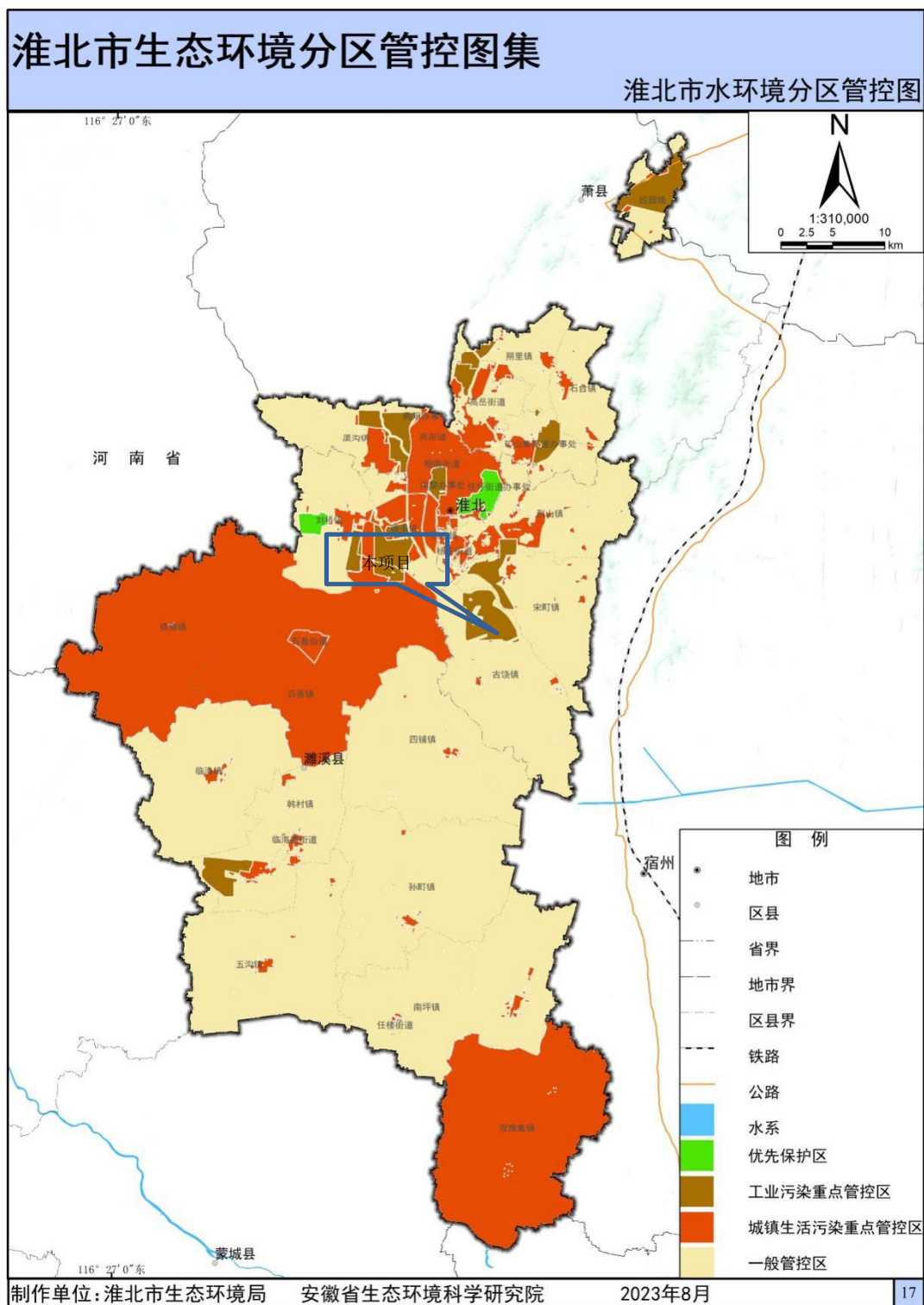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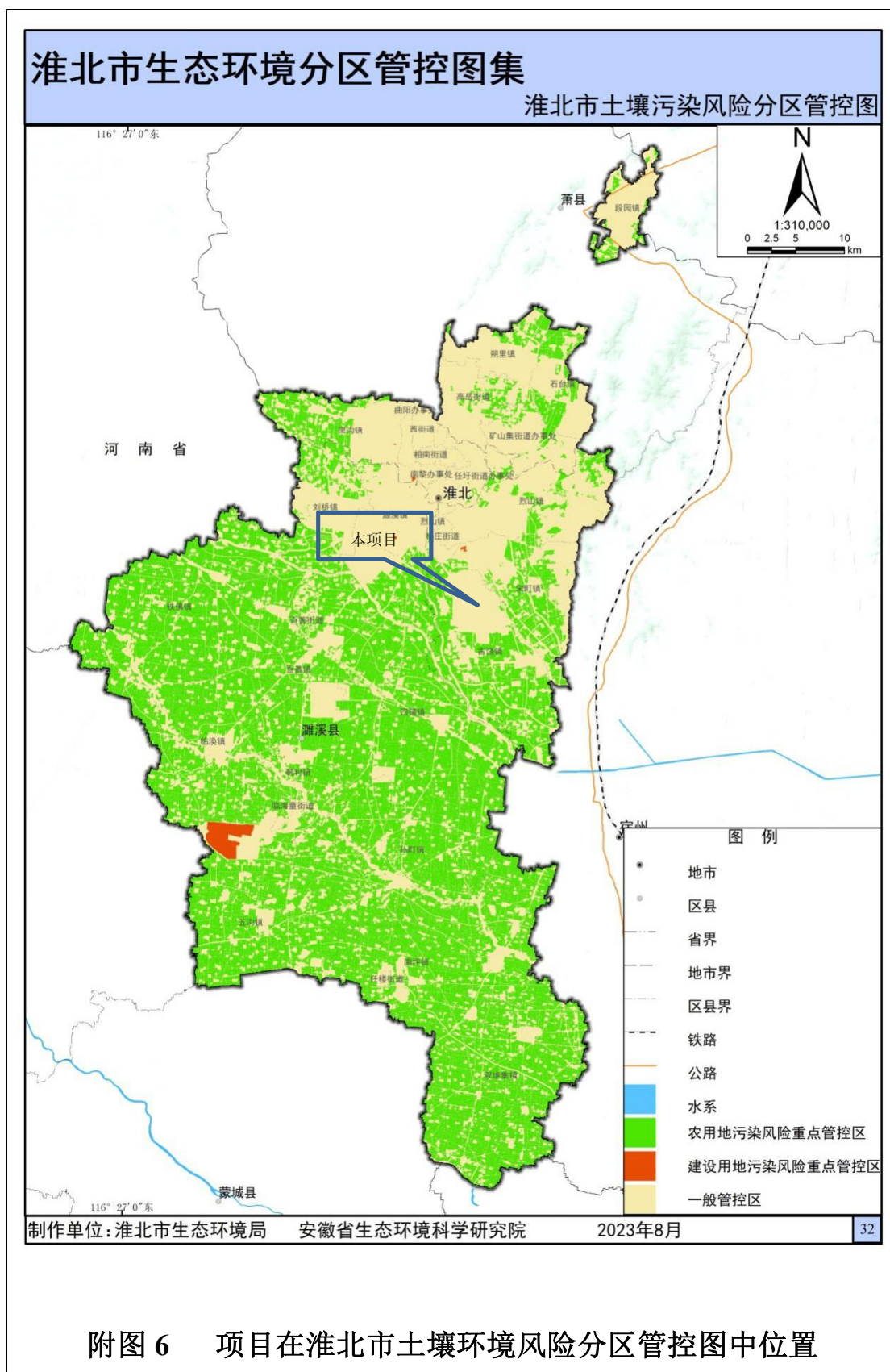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在淮北市生态红线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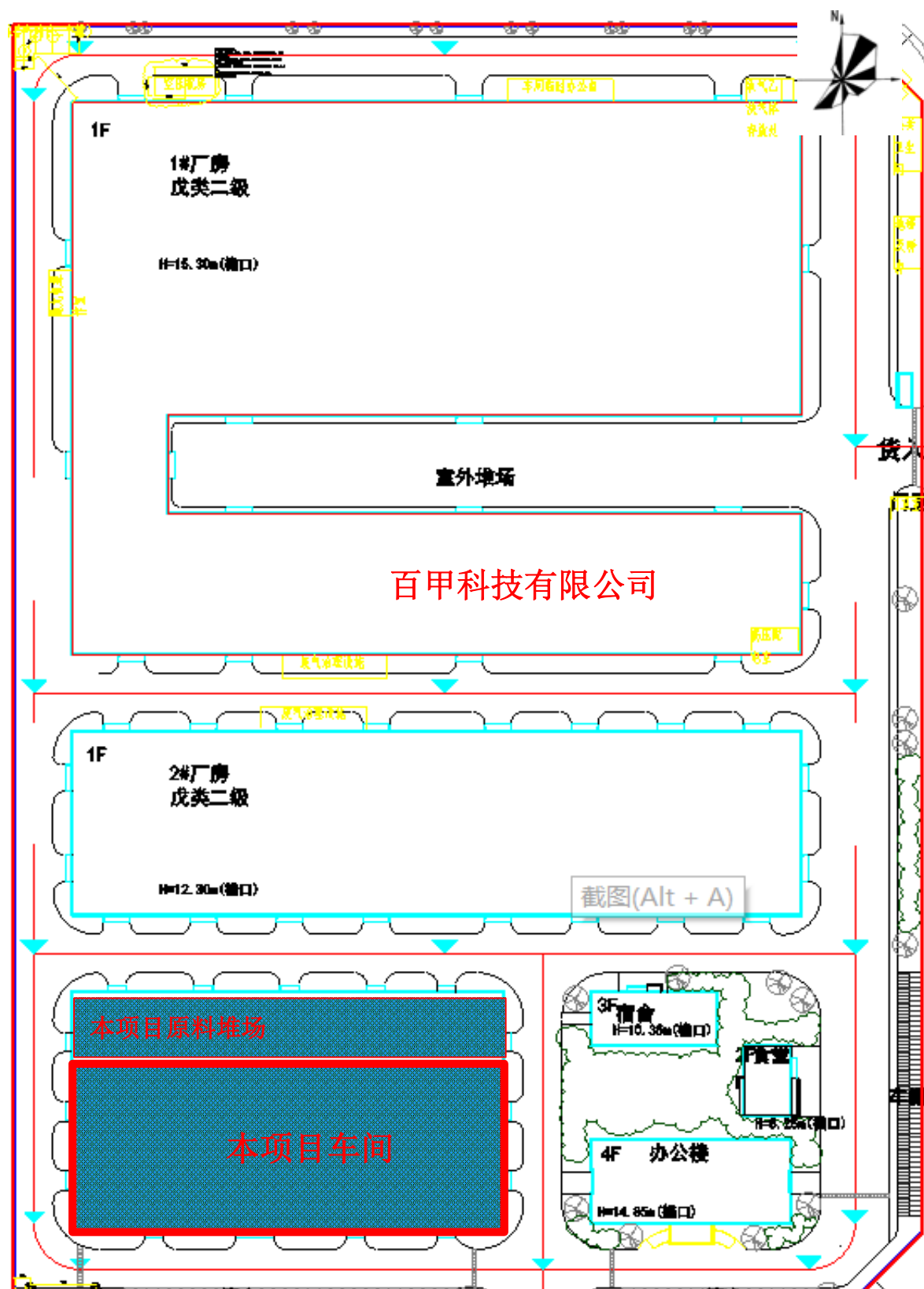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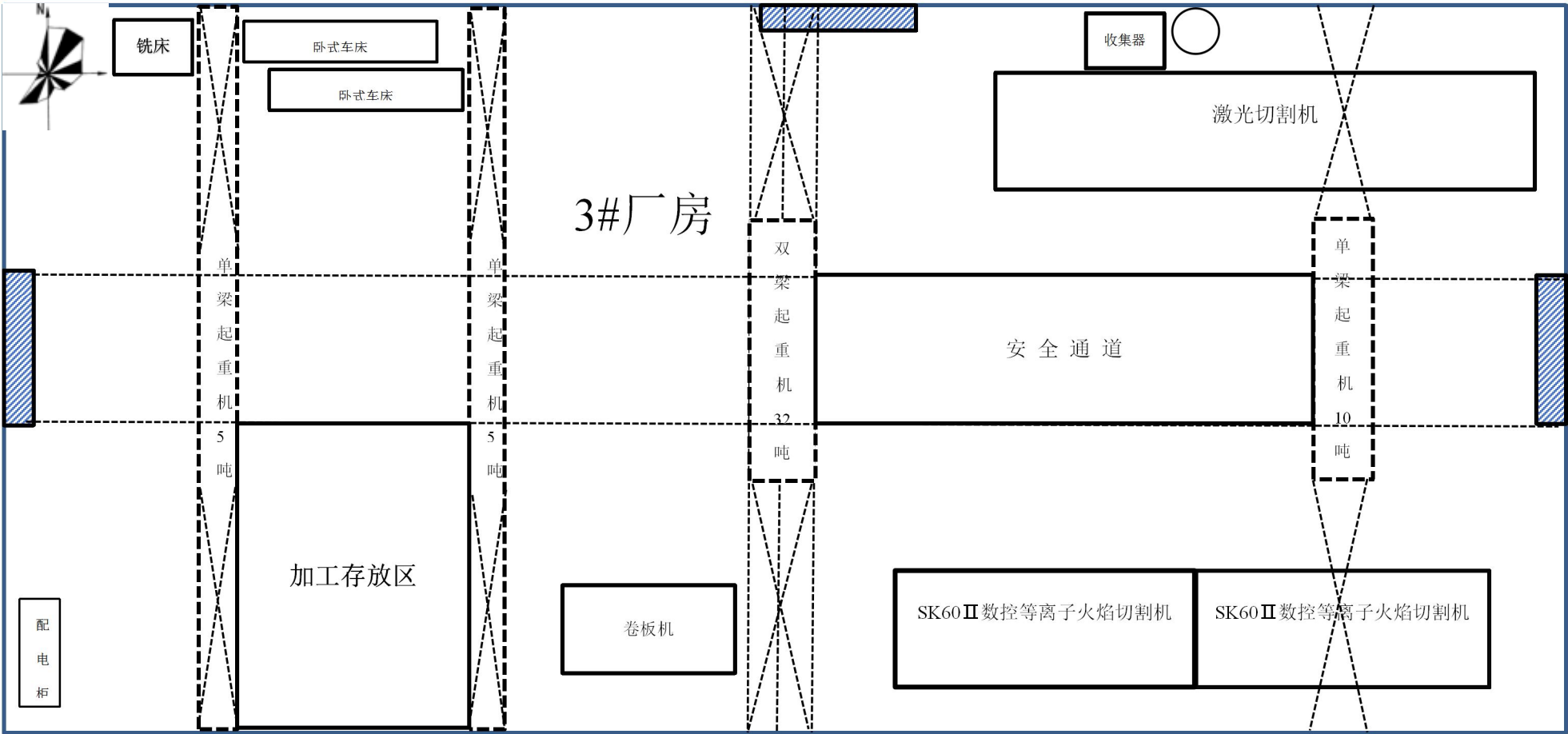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附图 6 项目在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与百甲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661-04-01-396695	
项目法人	安徽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0MA8QN1EY0R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矿山机械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百甲科技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百甲科技公司院内三号厂房建设,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设置切割区、焊接区、精加工区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节能设施,生产钢构非标矿山设备。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07月21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编号 202308--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甲钢结构装配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运河路	废水排放去向	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萧濉新河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84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282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氨氮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2021 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552 (剩 418.4444)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 年)	---
2、改扩建项目 (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2.307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 年)	0.709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甲钢结构装配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99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 2.223 吨/年;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282 吨/年;削减烟粉尘排放量 0.084 吨/年;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项目所在地挥发性有机物的大气污染负荷;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张磊

审核人:

李尊

审批人:

杨永超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506--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三号厂房共 1 层	废水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排入濉河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类	☐ 鼓励类 ☒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45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2 年淮北市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技改项目减排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76.323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改扩建项目（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百甲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钢构非标智能矿山设备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045 吨/年;
- 2、本项目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45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马晓松

审核人:

李芳

审批人:

刘世东

单位(盖章):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1、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工业面漆
类别/类化合物	水性系防护剂
产品应用	工业用途，适用喷涂型、刷涂型工件
生产厂名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址	河南省长垣市崇礼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往北约100米
电话	+0373-8828288

2、结构/组成资料

组份	范围%
去离子水	15-25
水性醇酸树脂	20-35
水性颜填料	30-45
水性消泡剂	0.1-0.3
水性润湿剂	0.1-0.3
水性增稠剂	0.2-0.5
水性中和剂	0.2-0.4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 (29CFR 1910.1200)合格范围。（注：VOC含量（g/L）≤300，VOC含量检测范围：≤10%）

3、危险性鉴定

安全性概述 流动性液体

无危险性 不易燃烧

潜在健康影响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溅入眼睛	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无刺激，无过敏
	吸入	无毒
	食入	无毒
	皮肤吸收	无毒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	暂无

4、急救措施

眼睛	直接用清水冲洗即可，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皮肤	用肥皂和温水冲洗作为防范措施，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喝1或2杯水。如有必要，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都要遵从医生指导。	

5、消防措施

闪点(试验方法)	无数据
易燃范围	不确定
灭火介质	CO ₂ 干冰，干燥化学品，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暂无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注意：可燃有机挥发份中部分液体会释放出可燃性气体	

6、事故处理方法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擦干净或吸干。	

7、使用和储存

使用和储存时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和火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暂无

8、个人防护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防护镜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适当排风设施的区域使用

9、物化数据

外观	流动液体
气味	轻微氨味
PH	7.5-10.0
蒸气压	暂无数据
沸点	≤100℃
水溶性	可稀释的
比重	1.1-1.4g/ml
挥发量	35-45%
蒸发率	暂无数据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	暂无
非相容性	有机溶剂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	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有害聚合物	未发生
需避免的情况	暂无

11、毒性数据表

试验项目	试验对象	结果
急性吸入毒性	鼠	无毒 LC50≥210mg/l
口食毒性	鼠	无毒 LD50≥5.5g/kg
急性皮肤毒性	兔	无毒 LD50≥2.1g/kg
初级皮肤刺激	兔	轻微刺激性
初级眼睛刺激	兔	轻微刺激性

12、生态数据

对此产品暂无数据提供

13、排放条件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	---------------------------

14、运输信息

不属于危险品，不易燃液体。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15、法规信息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16、其他信息

暂无数据

就我们所掌握的知识 and 信息，截止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之日，它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导，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指定的具体物料，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制程中使用和情况，则未必有效（除非在文本中有特别说明）。



№ 202211009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工业面漆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21100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水性工业面漆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37375624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37375624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373756242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送样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	2022-03-22	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	师鹏杰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2-03-22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2-04-12至 2022-04-18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全项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符合 GB30981-2020 标准（水性涂料 机械设备涂料 其他 面漆）要求  签发日期 2022.04.22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A-55 6-259	气相色谱仪 ICP 光谱仪			
检验说明 Remarks	/				

签发: 徐鹏
Approver

审核: 王伟科
Verifier

编制: 罗玉壬
Editor

(Blank below)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3. 除委托抽样检验外，本检验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检测数据仅表征送检样品的质量状态。
4. 检验结果仅对已接收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食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收到本报告 30 日内，可凭我单位委托检验协议书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Notice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write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2. The copy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it is invalid if it is altered.
3. Except for consigne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instituti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declared for inspection, the test data provided only represents the quality statu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4. The inspection resul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only. Without testing agencies agree,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inspection results to improperly propagandize.
5.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on the reports, please demur to our unit, to the superior department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which decided the inspection within 15 days (food category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 You can come to our unit to take the sample back within 30 days since you get the report. Of our unit will have the right to deal with the sampl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our unit.

我单位与全国各质检机构保持着广泛联系和合作，并已积极发展与国外相关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欢迎国内外各界朋友来我单位洽谈业务，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并真诚合作。

Our unit has kept closer connection with countrywid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and developed commun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overseas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e. Friends both internal and abroad are warmly welcome to contact us to hold talks and cooperate. We are sincerely at your service and cooperation.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北 17 号

Registered Address: NO.17,DongMing Lubel,Jinshui,Zhengzhou,Henan

检测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Inspection Address : Northeast Corner of Intersection of Boxue Road and Baifo South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Zhengzhou, Henan

业务电话/ Business Tel: 0371-89933187, 89933178, 89933179 (非食品); 0371-89933180 (食品)

传 真/ Fax: 0371-89933175

邮政编码/ Postcode: 450047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

1、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类别/类化合物	水性系防护剂
产品应用	工业用途，适用喷涂型、刷涂型工件
生产厂名	河南索顿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址	河南省长垣市崇礼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往北约100米
电话	+0373-8828288

2、结构/组成资料

成分	范围%
水性环氧乳液	15-40
水性环氧固化剂	3-20
锌含量	60-80
水性助剂	1-10
去离子水	5-10

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以上信息符合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危险品条例 (29CFR1910.1200)合格范围。（注：VOC含量（g/L）数值190，VOC含量检测范围：≤10%）

3、危险性鉴定

安全性概述	流动性液体
	无危险性
	不易燃烧

潜在健康影响

过度暴露，接触所产生的影响	溅入眼睛	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无刺激，无过敏
	吸入	无毒
	食入	无毒
	皮肤吸收	无毒
	过度接触的慢性后果	暂无

4、急救措施

眼睛	直接用清水冲洗即可，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皮肤	用肥皂和温水冲洗作为防范措施，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喝 1 或 2 杯水。如有必要，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都要遵从医生指导。	

5、消防措施

闪点(试验方法)	无数据
易燃范围	不确定
灭火介质	CO ₂ 干冰，干燥化学品，泡沫或水雾(不要直接水流)。
罕见火情或爆炸危险	暂无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注意：可燃有机挥发份中部分液体会释放出可燃性气体	

6、事故处理方法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本材料可能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如该液体流出或溅出	抹擦干净或吸干。

7、使用和储存

使用和储存时注意事项	远离热源和火源，密闭容器并贮存在阴凉处。切勿入口，并注意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的数据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暂无

8、个人防护

呼吸保护	无	无正规要求
排气	无	无正规要求
防护手套	抗溶剂型手套	
其它防护设备	穿上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皮肤接触	
眼睛防护	防护镜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适当排风设施的区域使用	

9、物化数据

外观	流动液体
气味	轻微氨味
pH	8.5±1.0
蒸气压	暂无数据
沸点	≤100℃
水溶性	可稀释的
比重	2.4-2.5g/ml
挥发量	20-40%
蒸发率	暂无数据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	暂无
非相容性	有机溶剂
燃烧有害物或分解产物	燃烧可产生不确定的有机物
有害聚合物	未发生
需避免的情况	暂无

11、毒性数据表

试验项目	试验对象	结果
------	------	----

急性吸入毒性	鼠	无毒 LC50 $\geq$ 210mg/l
口食毒性	鼠	无毒 LD50 $\geq$ 5.5g/kg
急性皮肤毒性	兔	无毒 LD50 $\geq$ 2.1g/kg
初级皮肤刺激	兔	轻微刺激性
初级眼睛刺激	兔	轻微刺激性

12、生态数据

对此产品暂无数据提供

13、排放条件

废液排放方法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如需处理，可用化学处理或过滤。

14、运输信息

不属于危险品，不易燃液体。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15、法规信息

资源保护和恢复措施 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16、其他信息

暂无数据

就我们所掌握的知识和信息，截止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发布之日，它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导，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指定的具体物料，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制程中使用和情况，则未必有效（除非在文本中有特别说明）。




221012340039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MST20250529004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检测

2025-06-0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L 表示未检出，x 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计算公式：有组织排放速率=标干流量×排放浓度或实测浓度÷10⁶。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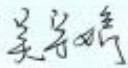
电话：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Address	淮北高新区新区运河路北、唐山路西、杜庄路南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孙国锋	电话 Telephone	15656563672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5.29~2025.05.3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5.29~2025.06.02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五)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30					
监测点位	1#喷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烟道截面积	1.7671m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3	—	—
烟气温度	℃	34	33	35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0.9	—	—
烟气流量	m³/h	69718	70691	69198	—	—
标干流量	Nm³/h	59677	60677	58911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3	1.8	1.4	1.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7	0.109	0.082	0.11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	34			—	—
烟气流速	m/s	11.0			—	—
烟气流量	m³/h	69718			—	—
标干流量	Nm³/h	5967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14	3.52	3.77	3.8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7	0.210	0.225	0.22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电加热；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30					
监测点位	2#喷漆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烟道截面积	1.3273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
烟气温度	℃	37	37	38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9	—	—
烟气流量	m ³ /h	51741	52282	521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450	44897	4459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8	2.7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7	0.081	0.120	0.08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	—
烟气温度	℃	38			—	—
烟气流速	m/s	10.9			—	—
烟气流量	m ³ /h	521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59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42	2.38	2.58	2.7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3	0.106	0.115	0.12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电加热;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30					
监测点位	3#抛丸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袋式除尘				烟道截面积	0.50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温度	℃	39	39	39	—	—
烟气流速	m/s	8.6	8.4	8.8	—	—
烟气流量	m ³ /h	15610	15223	1586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307	12974	135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1.3	1.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9	0.018	0.022	—
监测点位	4#切割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脉冲除尘				烟道截面积	0.070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含湿量	%	2.3	2.2	2.2	—	—
烟气温度	℃	27	26	27	—	—
烟气流速	m/s	4.9	4.5	4.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39	1139	117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6	1005	103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1.9	1.5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2×10 ⁻³	1.91×10 ⁻³	1.55×10 ⁻³	2.09×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24.7	24.7	24.7	24.7	—
	气压	kPa	100.34	100.34	100.34	100.3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5	0.294	0.378	0.308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22.1	22.1	22.1	22.1	—
	气压	kPa	100.51	100.51	100.51	100.5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196	0.314	0.349	0.321	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2.6	2.3~2.6	2.3~2.6	2.3~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19.4	19.4	19.4	19.4	—
	气压	kPa	100.63	100.63	100.63	100.6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5	0.332	0.390	0.340	1.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5.29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排气筒风机	1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40~17:45	57.3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7:53~17:58	57.6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8:07~18:12	58.6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8:21~18:26	57.0	
标准限值				60	
监测日期		2025.05.29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排气筒风机	1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A）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09~22:14	47.1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20~22:25	47.6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34~22:39	48.5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2:47~22:52	46.9	
标准限值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现场测试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FYF-1	MSTXZ-13-0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3	MSTXZ-13-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MSTXZ-09-06、MSTXZ-09-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19 代）	MSTXZ -05-05、MSTXZ -05-、MSTXZ -05-0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MSTXZ -05-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MSTXZ-11-09、MSTXZ-11-10、MSTXZ-11-11、MSTXZ-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STXZ-14-06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XZ-12-04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265SEM	MST-01-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STXZ-14-0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